

# C Q C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31-462191-2010

---

##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ocket-outlets and adaptors products

2010 年 2 月 8 日发布

2010 年 2 月 8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17 年 4 月 20 日	1) 适用范围中，GB 1002 标准变更为 GB/T 1002 标准。
1.2	2025 年 9 月 3 日	1) 适用范围中，GB/T 1002 标准变更为 GB 1002 标准； 2) 增加了受理评审、制定认证计划等条款内容； 3) 取消监督抽样要求； 4) 增加认证责任和技术争议与申诉条款； 5) 其他描述性修改。
1.3	2025 年 9 月 16 日	1) 修改认证标志
1.4	2026 年 1 月 13 日	1) 其他描述性修改。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 50V 以上但不超过 250V、额定电流为 10A 和 16A、带或不带接地触头、具有节约待机能耗功能的插座和转换器的节能认证。适用的插座和转换器应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受控部件应通过国家“CCC”安全认证或“CQC”标志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不符合 GB 1002 标准孔型的插座和转换器，也不适用于定时器型的插座和转换器。

## 2. 认证模式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的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 3.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3.1.1 不同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1.2 使用相同线路图和元件的控制板的产品可作为同一申请单元。

3.1.3 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并签字盖章)；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PSF462191.11）；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与主检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e) 品牌使用声明。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CCC 证书或 CQC 证书以及型式试验报告；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严重失信企业的认证申请不予以受理。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 产品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选送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覆盖样品需送样作补充差异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1) 主检型号送样三台，覆盖型号送样一台。

2) 使用不同生产厂元件的，应按其组合各送 3 块控制板。（元件包括变压器、继电器、可控硅/固态继电器等）

####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4.2 产品检测

#### 4.2.1 认证依据标准

CQC3121-2010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4.2.2 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检验项目为 4.2.1 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4.2.4 检测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 PSF462191.11《电源插座和转换器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进行检查。

表 1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电源插座、转换器	CQC3121-2010	静态功耗	一次/半年或一次/批*1	/
		动态功耗	一次/半年或一次/批*1	/
		功能验证	一次/半年或一次/批*1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或每一批不少于一次。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 人及以上
人·日数	4/2/3	5/3/4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并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 7.1.3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审核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执行。

##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2)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3)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4)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5) 认证模式；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品牌；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 8.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8.5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标志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编号：

申请人：

产品型号规格：

## 一、产品参数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拆线式插头及配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拆线式插头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线			
2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式插座			
3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开关			
5	<input type="checkbox"/> 熔断体			

注：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CCC/CQC 认证号在备注栏填写。

## 二、关键元器件清单

人工控制器

自控控制器

模糊控制器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继电器			线圈电压： 线圈功耗：
3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硅/固态继电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线路板			
5	<input type="checkbox"/>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6	<input type="checkbox"/> 浪涌抑制器（压敏电阻）			
7	<input type="checkbox"/> 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如果有 CQC 标志认证号的在备注栏填写。

注：以上信息如果填不下可以另加附页。

##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附后）

##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